

臺南市東區大同國小 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素養。
2. 培養學生語文組織及表達能力，激發學生創造力和技巧，提高學習興趣及自信，充實學生在校學習生活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
- (二) 國語演說
- (三) 朗讀：1. 國語 2. 閩南語 3. 英語
- (四) 作文
- (五) 字音字形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：
 1. 本校一至二年級學生。
 2. 每班請推派 1~2 名。
- (二) 其餘項目：
 1. 本校三至五年級學生，分為中年級組與五年級組。其中三年級為鼓勵參賽，四及五年級務必派員。
 2. 該班人數班級為未達 20 人者，每班每項競賽項目至少推派 1 名；該班人數達 20 人（含）以上，每班每項競賽項目至少推派 2 名。同一學生可跨項報名，惟應避免比賽時間衝突。如競賽日期因遇臨時重大活動而衝突，競賽員須擇一參賽。
 3. 班級推派總人數以本辦法公佈當日為基準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方式：

- (一) 低年級說故事：題目自訂，內容可改編現有故事或自創故事。
- (二) 國語演說：賽前公佈題目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三) 國語朗讀：賽前公佈內容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四) 閩南語朗讀：賽前公佈題目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五) 英語朗讀：賽前公佈題目，參賽者登臺前 1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
- (六) 作文：比賽題目現場公布。
- (七) 字音字形：賽前公布題庫。

備註：本競賽辦法係因應本校情況酌予調整，與校外正式規則有所差異，請指導老師提醒並指導選手，建立正確競賽認知。

五、日程及地點（暫定）：113年3月18日至21日，依學校重大活動調整。

- (一) 國語朗讀：3月18日(一)13：40於視聽中心。
- (二) 閩南語朗讀：3月19日(二)13：40於視聽中心。
- (三) 作文：3月19日(二)10：30於1F愛心團教室。
- (四) 字音字形：3月19日(二)11：20於1F愛心團教室。
- (五) 低年級說故事：3月20日(三)08：40於視聽中心。
- (六) 國語演說：3月21日(四)10：30於視聽中心。
- (七) 英語朗讀：3月21日(四)13：40於視聽中心。

六、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
作文	各組均限90分鐘。
字音字形	各組均限10分鐘。
朗讀	各組每人均限3分鐘。
國語演說	中年級3至4分鐘 高年級4至5分鐘
低年級說故事	3分鐘至4分鐘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作文

1. 內容與結構：50%
2. 邏輯與修辭：40%
3. 字體與標點：10%

(二) 國語字音字形

1. 各組均為2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百字）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3. 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(三) 朗讀

1. 國語

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%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10%

2. 閩南語

- (1) 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50%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40%

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3. 英語

(1)語音(發音、聲調): 占 50%

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占 40%

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占 10%

(四)演說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 45%
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 45%

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

4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, 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5. 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, 內容佔分(45%)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低年級說故事比賽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): 60%
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): 30%

3. 儀態(動作、表情): 10%

4. 可準備道具, 惟不列入評分標準。

5. 時間為 3 分鐘至 4 分鐘。時間不足或超過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2 分, 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八、競賽評審: 由教務處聘請本校專長教師擔任, 並予公假排代。如需外聘委員, 擬由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錄取名額及獎勵:

(一) 各組各項參賽人數 2 名, 優取 1 名; 參賽人數 4 名, 優取 2 名; 參賽人數 5 人(含)以上, 優取 3 名。錄取者於公開集會頒發獎狀以資鼓勵, 並依比賽結果擇優培訓參加校外比賽。

(二) 除前開錄取原則外, 遇優取成績同分或成績未達標準, 得依評審委員決議, 採增額或從缺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承辦人: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李淑薇

單位主管: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賴彥睿

校長:

臺南市東區
大同國小校長 李素珍

113010